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5 号

罪犯陈露洪，女，199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(2018)川 01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(2019)川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4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罪犯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

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露洪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露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露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